

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78 号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72.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4.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31.43 万，较上年同期下降 211.53%。请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销售情况、期间费用、资产减值计提、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因素，分析并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2、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36.34 亿元，占年度销售金额比例为 50.04%。上一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为 25.57%，集中度上升 24.47 个百分点；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40.92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75.84%。上一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 26.65%，集中度上升 49.19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 结合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经营特点等，说明你公司近三

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2019 年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大幅提高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重合。

(2)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十章的规定，说明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是，请说明公司防范客户和供应商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

3、报告期内，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75 亿元，较年初减少 11.68%，其中受限资金 6.61 亿元。利息费用 1.03 亿元，占你公司息税前利润 1.62 亿元的 63.88%。请你公司：

(1) 结合货币资金余额水平和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维持正常经营计划和产品交付所需的资金状况，你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面临流动资金紧张情况。

(2) 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借款）方式、融出方、融入方、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等），并说明你公司债务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18.64 亿元，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 亿元，计提比例为 5.89%。请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期后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原值为 9.92 亿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83.42 万元，计提比例为 1.70%。请你公司：

(1) 分产品详细说明你公司存货的主要类别和库龄期限。

(2) 结合存货库龄构成、估计售价确认方式及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无线终端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22.42%、23.63%和 90.00%。请结合上述业务的发展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

7、报告期内，你公司副总经理王书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单兴洲离职。本报告期在职员工数量为 4875 人，上年同期为 6807 人。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上述董事、高管变动原因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补充说明你公司人均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在职员工数量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大量人员流失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8、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88.20 万元，占 2019 年净利润比例为 107.90%。请说明你公司主要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发放原因、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收到及入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显示，你公司连续三年现金分红金额为 0 元，请结合同行业特征、自身经营模式、多年度财务指标等，说明你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资金需求状况等，并说明连续三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其他应收款”科目中 3.95 亿元股权转让款的详细情况。

（2）你公司相关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详细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7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7 日